

便簽 日期：101年12月26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於102年2月27日下午6時前於國科會系統線上繳交送出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為避免屆時網路塞車，請計畫主持人儘早作業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（如：論文著述、現職及經歷）如有變動，請於申請計畫前先行至國科會網站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更新。
- 四、請計畫主持人詳閱國科會新修訂之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」。
- 五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1226 1145		
副教授 張嘉哲 1226 兼組長 1147		
		代為決行
		教授兼 陳全木 1226 研究發展處長 1154

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曾黛如

電話：02-27377571

傳真：02-27377924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10100835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2年先導型、開發型（第二期）及應用型（第一期）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人須於102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機構須於102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，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產學計畫執行起日為102年6月1日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人：須於102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人應於線上申請系統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。

（二）申請機構：

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02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，符



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三、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可自行於本會網站
(<http://web1.nsc.gov.tw/>) 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綜合處：電話：(02) 2737-7571~7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89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會計室、資訊小組、綜合處



主任委員朱敬一